

曾水函〔2023〕30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随州千年银杏谷景区改建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湖北千年银杏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北唐古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随州千年银杏谷景区改建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总范围 57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2488 平方米，含游客服务中心、古建筑群、银杏谷主题展厅、多磨好市集、精品民宿及其他构筑物，并对整体景观及节点进行塑造提升，配套完成景区内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3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为自筹。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项目区以同兴河拦河闸桩号为 0，终点上游停车场桩号

2497 米，范围河长 2.497 千米。根据项目规划，原河道范围 3 座拱桥和 3 座拦河坝拆除。项目区干流河道共建水利工程 17 处，包括：龙鳞坝等水坝 10 座、各类桥梁 6 座、拦水闸 1 座。景区非干流河道共建水利工程 6 处，包括：桥梁 5 座、水坝 1 处。

二、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随州千年银杏谷景区改建项目中项目区同兴河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26 立方米每秒，河道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171.91~191.81 米；小桥设计洪水标准 25 年一遇、中桥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分别为 172 立方米每秒、231 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洪水位分别是 176.35 米、182.55 米。

三、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 1、基本同意《评价报告》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 2、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随州千年银杏谷景区改建项目对同兴河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 3、基本同意《评价报告》对该项目防汛抢险、施工期防洪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 4、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有一定影响。

四、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

- 1、项目建设应与曾都区漳水流域同兴河段治理工程相衔接，景区河道进、出口应与原河道做好工程衔接与防冲设

计。

2、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

3、对桥梁上下游左右岸进行防护处理。

4、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清理施工场地，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恢复河道原貌。

5、项目施工应选在枯水季，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五、项目监督管理

1、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

2、项目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

3、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

此复。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